五, 上席: 馬賽 뗃 三出 列 地 带 席:台灣 席 點。 間 政部都市計劃委員 ; 國防部總政治部 台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澎湖縣政 彰化縣政 台北市 本部 高雄市 五. + 省建設 會議室 政府 政府 年五月卅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府 府 都 艱 馬 答 喜 裕 承 相 會第卅七次委員會議 鐘 坤 奎 椿 倪 呂 呂 黄 黄 王 本 馮 幹 費 盧 世 安 坤 瑞 先 義 國 純 毓 又 紀錄 槐 荣 琅 德 輝 銘 昌 良 光 駿 權 請假 紀錄:白國學 蔡 秋 意 佐

內

六、宣讀 本 會 第 金サス 次委 員 會讓 紀錄

渦

٠Ŀ 報 决 告 縮 事 項 涌

•

略

八指編 決議 塞

項

一件合

鹰

省

8.

割 地巴 審 核 作 小 爲 組 綜 政 第 合 府 + 運 (51) 動 **次審** 場 16 使 査 用 建 一會藏 擬 应 字 將 決議 該土 第 ---七 地 範圍變 八五八 一照 案 通過 更爲 號函 膝台北 惟 體 肾場 酬 用 市 政府呈爲該 地 -案 經 合 廬 市 省 第 建 五 設廳 號公 都 園 市 預

:

於

停

車

場

問

題

應

由

該

市

府

事

先

劃

計

定

實

決議 報憑 施 建 1. 設等 核 該 轉 市 語 第 井 經 檢 飭 附 擦 合北 有 關 圖說 市政 府呈 請 賜 核 復以 定等 停 由 車 到 場 部 間 特提制 題 E 有 討論 計 劃 當應 配 合觀衆 實際 需要分期

場 游 泳池 運 動 及 場 兒 之建 童 遊 築 樂園 配 置 應 特別 生 重多留空地 及設置 停 車場 原 計 割 圖 內 之室

2.

粽

合

五

號

公

園預

定

地

變

更爲

運

動

場

用

地

原則

上字

以

通

過

0

內

運

動

計

停 圕 則 車 行 場 室 政 使 院 內 用 運 合五 並 動 應 場 + 依 地 內字 뫲 據 興建 容 颒 第三一三七 等三項應於綜 觀 原 計 衆 人數及 之篇 號 必 球 令 合運動場 須停: 場 肵 稱之國 用 放車 地 及 土 輛數 兒童 防 地 部 範 遊 重 國 国 新 樂園 光 外 調 另行 體 查 用 育 設 地 貏 攑 計 應 地 給 倮 應 遷 製圖 留 移 建 爲 設 籃 說 空 於 球 具 抽. 原 場 及

8. 該

第

五

號

公園預定地變更

後應於附近適當地點另覓相當面積

之土地作爲公

園

預

定

地 D) 應該 地區 市 民遊 之需

(二) 據 經 經 台灣 鉤 部 省 都 政 市 府 計 建 會 設 委 願 (51)會 3. 第 16 卅二次委 建 刀 字 第 員 九 會 馫 九 〇 審 核 號呈 決議 以高 0 ___ 雄 依 前 照 申 都 請設置 市 計 刨 商業 法 ij Z 規定 門區 並 **案**前 無

業 條 用區 真 Z 用 五 九 Z 晶 名詞 所 及 規定 I 本 以 業 而訂 00 案 專 應准設 査 用 定本 專 品 用 原案 案 地區 爲 工業 仍 辧 請 名 惠 詞 晶 轉內 係根 及 商 政 據本 業 部 晶 都 <u>__</u> 省 都 市 嗣 計 市 據 圕 計 高 委 割 雄 令 市 施 會 政 覆 行 府 議 規 (51) 准 則 -- 予 第 + 依 ₹ # 照 七 髙 本 條 त्ता 府申請 Z 府 六 建 及 土 設 第 字 置 # 第

决 議 • 保

理

U

符實際

需要」

等情

到

部特提請

計

縮

商

七

七

ĮŢ.

車 准 站 台灣 左 右 省 兩 政 邊 府 及 (51) 戯 24 + 獅 甲林 府建四字第二七 凊 官段 內道 路 綠 九 等 四 細 號 函 據高 雄市 政 府 呈 爲 補 訂該 市 高雄

審 核 地 部 計 訓 柔 經 合 麿 省 建 設廳 都 市 派 計 往 刨 火

附 査 調 具 歪 報 小 報 復 組 告 提 本 年二月 及 該 有 認都 뭶 圖 市 ___ 說 計 H 等 圕 第 件 審 + 到 核 Ξ 部 小 次 特提 組 審 Ξ 査 髃 月 會 討論 # 譲 日 决 第 議 O + : 70 次 實 會議 地 丈 審 量 査 臑 決議 査 後 : 再 該 照 柔 嗣 通過 經

決 議 (四) 准 : 觀 光 台 准 塞業 麿 予 省 傭 擬 政 査 將彰化 府

(51)

29

+

٦Ļ

府

建四字第

一二九

九六

號函

據

彰

化

縣

政

府呈

爲

美化

八

佳

Ш

發

展

市

第

一公園預定

地部

份土

一地變

更

爲風

景晶

及

粤

校

預

定地

条業

經

台

並

决 識 • 件 濫 照 到 省 案 部 政 通 特 府 過 提 建 惟 諦 設 該 討論 廳 校 都 校 市 計劃 址 位 居 審核小組 可可 璺 第十四 生 一來往 需 **大**審 時 査 並 非 會議 設置 一照 初 級 案通過」 中 舉 之適 並 當 檢 妣 附 點 有腳 將 來 圖 應 說 與 等

(五)前 發還 其 及 趣 變 准 市 都 台 台 更 內 क्त 꼩 鹰 Z 省 部 省 高 展 政 份 政 級 府 都 府 中 由 市 學 函 建 計 據 Ħ. 設 圕 戲湖 換使 柔 顋 會 經 縣 用 同 提交 政 以 農 府呈 免 林 本 初 廳 會 請 級 將 四 爲 中 馬公漁 十九年 學生 配 合馬 之過 公鎮第 港 五 之全 月 遠 tt 就學 七 部 __ 漁港 發 日 並 第 展 爊 什 t 之新 切 劃 次委 加 與 肂 注 其 員 擴 育 分期 水 大 會 議 都 土 實 决 市 保 施 翻 計 持 方 割 晶.

漁 港 加 紦 屬 計 錄 割! 中 在 囚 マスト 各 發 卷 割! 茲 部 種 計 復 土 份 劃 准 之配 地 _ 台 尙 用 麿 嫌 途 合 計劃 性質 省 ___ 政 併 府 未 研究 及 安 交 (51) Æ, 有 通 後報 九 重 便 府 行 利 開 建 研 尙 核 定 四 擬 無 字 修 不 **2** 土 第 改 合 三五 但其 地 分 七 耍 中 割 道 ---並 及 DU: 應 路 新 號 標 寬 闢 函 度 明 道 道 略 及 路 以 路 道 系 -號 路 統 數及 交匯 쑞 有 方 育 胁 揺 面 麼 馬 꾵 絮

分期實施方案及其 漁港 至 月 有 發 ## 展 八 B 都 計 五 癬 市 割 + 計 等 號 74 割 資 與都 呈 次 部 料 稱 會 份 現 市 略 葢 澎 Æ 發展 以 審査 湖 由 縣 農 計 閣 決議 政 林 劃 於 府 鷹 之配合 曲 巴 激 本 照 研 管 廳 案 擬 處與 通過 會 修 併研究 改完 用 膨 農 湖 林 骏 縣 廳 等 經 政 節 交據 將 語 府 該 馬 叉 彙 澎 公 據 建 編整 湖縣政 漁 台 設 港 產 廳 理 Z 省 都 中 府旣 全 建 市 俟 設 涪 計 呈 以 發 爢 割 報 有關 展 (51)審核 後再 計 Æ, 馬公 割 カ 小 行 與 建 組 補

漁

其

JU

本

送

公

處

於

及

1.

域

港全 究 鎭 部發展計劃及 變 更 計 劃可 否提先核定以 分期 實施方案 利 目前 發 展 無從 等 計議 情 並檢 致其 與都市 附 有 桶 發 圖 說 展 計 等 件 圕 到 目 部 前 特 亦 提歸 無從 計 合 論 并 ç 买

決議 0 照 条

通

渦

内 八 胁 五 狐 五 八 决 於 九 議 本 八 號 0 會 號 呈 五 本 函 復 + 詞 行 案 年 內 政 經 + 政 院 査 月 部 台灣 同 世 核定 意 六 省政 合北 日 見 第州 復文 市 府 政 一次委 教育 中 府 則 廳於 敎育局意見 員 未 表 刀口 會 示 + 諉 具 八年八月 審 體意 T. 核台 台灣 見 北 另查 省 + 市 政 八 萬羅 台 府 日 灣 四 主 初 八、十、七 省 稿 商 校門外 政 U 府 府 五 府 敎 預定地 ナミ 建 六 + 字 # 字 第 \equiv 第 六 篜 府 堂 七 五

縮 及 誘 地 討 等 方 嵞 語 决 政 茲 府 譲 實際 復 仍 准 應 台 孰 保 釐 行 留 省 便 時 政 利 台 府 鹰 計 (51) 應 省 Æ, 建 曲 + 設 內 府 廳 政 建 部 及 <u>Ju</u> 台 再 字第三〇 函 北 台灣 市 政 省政 府 列 亦 府 席 明 代 表示 確 表 表 均 具 示 未 體 具 提 意 體 出 見 意 相 而 見 反 本 後再 意 會 見 隼 提 茲 # 會 爲 次 括 顧

建

土

字

第

八

四

_ O

號

呈報

行

政

院

淁

内

政

部

副

本

文

中

未

以 台北 利 敎 市 育 政 府 施 割 分 爲 萬 華 初 中 萬 華 女 中 西 園 國校等三校使用面 積已感 不 敷仍 艢 預定 保 留 地 該 旣 地

九

五

六

號

函

略

Ū

:

該

論

九五

六

號

函

表

示意

見仍予

保留

爲

舉

校

用

地

拌

報

主持然以外外

決器 : 照 台灣 省 設 政 府 等 (51)由 5. 10 到 府 部 建 特再 四 字 提請 第 討

准外交部 行 政 函 核 台灣 備 省 政 不所 擬 一都 會變域設計 計 劃

決議: 參照各專家委員發言妥點送請內政部彙整後函復外交部 轉提聯合國特別基金撥款協助實施囑予先行審核一案茲檢附原件提觸審核

鄭委員裕坤:「都會區域設計計劃」名稱不妥且都市計劃法修訂小組對「都會區域計劃」 附錄:各專家委員對本案之發言要點

慮委員毓駿:爲配合國家獎勵投資及加速工業化之政策起見本案之內容應考慮增數工業區位 (Industrial 名稱經修改爲區域計劃故本案之名稱仍應以「區域計劃」爲宜。 extate

李委員先良:其計劃方案第九頁第二款中所列應歸之專家人數可以照舊以免牽動其預算至於

a. One planner and one administration 被請乙專家宜更改爲

One Landa Cape expert one land one Socialogist

其理由見原計圖古案第八頁二館中……。9次月少大。 近 大心

e one Traffic enfineer

and administrative

有此揭示事實上都會區域計劃的行政實施甚爲重要故宜參加行政專家一

人另社

學專家重於金融專家故予改列